

代號：43130
頁次：1-1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測量製圖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公告地價」？何謂「公告土地現值」？前開兩項地價於何時公告？又，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為何？請依相關法規分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抵價地？實施區段徵收時，需用土地人訂定抵價地總面積時，應考量的因素為何？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如何申領抵價地？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，其審查及核定的程序為何？請依規定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某甲欲在某乙的土地設定區分地上權，由某甲會同某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區分地上權之位置測繪，請問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應如何辦理平面及垂直範圍的測繪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詳述之。(25分)
- 四、基本控制測量如何區分等級？其測量方法及實施程序為何？請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